

」要約，
。違 相關



茲提述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聯 發(i) 期為2022年10、 28 、 2022年11、 19 1 Tf 1.1523

6.24%)；及(b)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 共332,833,000股H股(佔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約93.76%及23.77%)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 會 票。

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

該等要約 步 綜 代 期起計21 內 供接納。首 止 期為2023年1、18 (星期)(根據 購 規 較後 期)。要約人 根據 購 修訂 延長該等要約。要約人及山東鳳祥 2023年1、18 (星期) 時正 透過聯交 網站及山東鳳祥網站聯 發公 , 明該等要約是 已修訂 延長。

設除牌決議案 首 止 期 任何股東大會 獲 准,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自 延長至2023年2、1 (星期)(購 及 人 允許的任何其 期)。

設除牌決議案獲 准及除牌接, 內代 首 止 期獲達 , 該等要約延長至2023年2、15 (星期), 係因為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須 首 止 期後至 28 。

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，亦必繼續、購，具體決其就購而言是為香港公眾公司。

獨立股東亦應注意，若不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，彼等股東大會票對除牌決議案。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附表決權超過10%及／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附表決權超過10%票對除牌決議案，山東鳳祥繼續聯交所。為免、問，該等要約並准除牌決議案為。

獨立H股股東考慮相關風險時請慎。

撤銷上市地位

除牌決議獲准及除牌接、後，山東鳳祥根據上市規則第6.12請山東鳳祥聯交所除牌。目預期H股2023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四時正撤銷聯交所的上市地位，須待除牌決議獲准及除牌接、後，並得有關除限，

董 願就本聯 公 載資 (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) 的準確性共 及
 擔全部責任，並 作出 理 詢後確認，就彼等 深知，董 本
聯 公 表達的意見 經 慎 詳考慮後作出， 本聯 公 並無遺漏其
， 使本聯 公 載任何陳述 、 誤 。

本聯 公 期，要約人的普通 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。 本
聯 公 期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 為David Jaemin Kim、Sujey
Subramanian及Koichi Ito。

本聯 公 期，⁵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(PAG Fund IV的普通
夥人) 的董 為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David Alan Fowler及Noel
Patrick Walsh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 願就本聯 公
載資 (有關山東鳳祥的資 除外) 的準確性共 及 擔全部責
任，並 作出 理 詢後確認，就彼等 深知，本聯 公 表達的意
見(董 代